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

校教字〔2017〕88号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公布 2017 年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研究项目立项的通知

各学院及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通知》(校教字〔2017〕69 号)精神，在个人申报和单位推荐的基础上，经内容审查、专家评审、立项公示和学校审定，批准“面向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飞行器制造工程专业课程体系改革与实践”等 48 个项目为 2017 年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，其中校级重点项目 13 项、一般项目 35 项（具体见附件 1）。为保证立项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研究及实践成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，应结合我校办学的特色及优势，以“一流学科”建设为基础和支撑，紧密围绕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改革与建设、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研究与实践、新工科研究与实践、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研究与实践、专业评价体系研究、通识课程改革与建设、优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、学风建设和学生学习能力提升研究与实践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等九大专项的目标进行研究，加强理论研究、教学实践和管理创新，重视实效，做出成效。

二、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指南的目标、建设内容和预期成果完成建设。学校将组织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，严格按“预期研究成果及实践成效”指标考核。各相关学院及各项目组应充分重视，认真按各立项任务书有关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各项目研究经费将分期拨付，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，适当调整经费资助额度。立项阶段下拨 50%，中期检查合格后下拨 50%。结题完成后三个月，剩余经费由教务处收回，用于资助其它教学改革项目。

四、研究经费由项目负责人统筹管理。经费使用范围见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印发《本科教学改革与建设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校教字〔2016〕33 号）第五条。

五、项目研究周期为 2 年。原则上，中期检查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，结题验收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。

附件：2017 年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立项研究项目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

2017 年 12 月 11 日

（联系人：杜丹妮，杨玲 联系电话：84895740）